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合同

二零二六年



# 餐饮原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金鹏

本协议负责人：安娜

电话：13810061334 / 010-69843616

供货方：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熊兰

本协议负责人：纪秋月

电话：18973592842 / 010-87911580

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采购内容

1、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为保障甲方餐厅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蔬菜，水果，米，面，油，奶制品，肉制品，豆制品，调味料，鸡蛋，冻货等全品类食材及食堂日用品。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依照国家相关准入条件，签订合同时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供甲方确认，并留存相应复印件备案，所有留存备案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乙方公章。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附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QS 标志或 SC 标志）和有关质量认证标志。

3、为保障产品质量可追溯，乙方提供肉类的有效检疫票据、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

4、乙方供给甲方的生鲜禽肉类食品，需提供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当天当批次禽肉类检疫报告单，所有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或国家相应的

标准要求，如国家无明确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行业和企业的要求。

5、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不超过产品保质期一半的时间。

6、对于国家或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问题产品，乙方接到甲方问题产品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召回及退货手续，同时在 6 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无条件办理退货手续，并协调善后事宜。

7、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争议货物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做出前由乙方垫付；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订货方式

批次订货：甲方需提前一天上午 11 点前通过登录乙方订货平台（平台网址 [https://scm.sdongpo.com/cc\\_bjwhst/pcShop#/login](https://scm.sdongpo.com/cc_bjwhst/pcShop#/login)）订货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清单，乙方收到订货清单后，应在当日下午 3 点前对甲方订单予以确认答复，并按照订单要求配送。甲方的订货量及采购金额双方沟通确定配送频次。

###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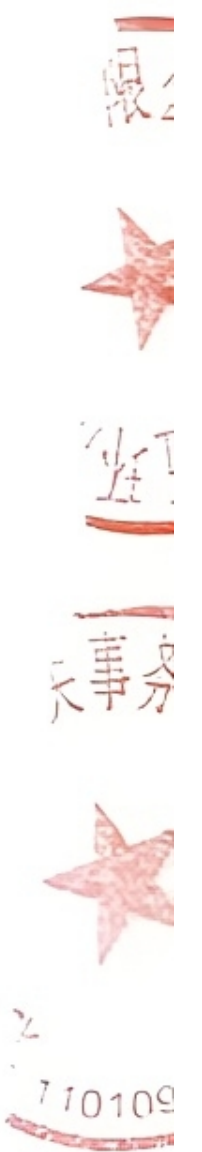
1、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将货物按照甲方指定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应在乙方到达交货地点后 30 分钟内对乙方配送的货物开始进行验收，且不得故意拖延乙方的正常服务。验收时，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订单要求进行核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质量、卫生标准，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的，甲方有权拒收；定型包装食品如发生外包装损坏或内含物短缺、损伤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货物，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向甲方交付同品种、同规格、同等数量的合格品货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按订货清单要求向甲方配送数量质量均达标的货物，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自购货物，所产生的货款差额和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采购物品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甲方。

5、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甲方后，



风险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货物开箱和分装的用具、协助甲方完成货物的现场搬运伴随服务。

7、乙方应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若有临时情况，需提前电话通知甲方，予以确认；因更换人员造成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甲方验收确认之后的货物，乙方不再进行退换货处理。甲方验收确认后，如发现货品存在隐蔽质量问题，且能证明该问题在交货时已存在的，甲方有权在收货后 48 小时内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定价原则及标准**

定价原则：乙方按照市场行情为甲方提供产品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双方以确认后的结算单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对帐与结算**

1、本合同采取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双方约定账期为 90 天，即：每月 25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交易账目，乙方应在交易月后的第二个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交易月后的第二个月 25 日前完成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货品供应；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均不承担。同时甲方从最迟应付款日起，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在停止供货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因非故意、非重大过失原因逾期付款，在甲方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付清货款的，乙方不得停止供货。

2、乙方因保障甲方需求供货所产生的检验、包装、存储、运输、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人员的薪酬、交通、食宿和管理的有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应结货款和甲方指定的发票抬头，在约定时间内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的正规发票并附货物清单，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乙方不得在甲方所辖区域内拍照、录像、随意逗留，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散布甲方任何信息。

2、双方均不得将与对方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供货及服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3、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因停止合作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或转发外包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次货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或其他事故，经国家机关定责，确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医疗费、赔偿金、罚款、公证费、律师费，及甲方食堂因事故停业造成的直接经营损失等。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需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突然被列为失信人或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不可抗因素。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收到另一方所发出的终止合同通知 30 日内，乙方应保证货物正常供应。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出现重大失误或多次出现错误且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为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相关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2、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确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双方在商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合同/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致使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修订合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人员在现场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所发生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人员本人人身或财产遭受的伤害,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伤害时,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除非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30日

